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75號

原告 林蔚青

被告 張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8時23分許，在人行道上騎乘UBIKE腳踏車沿東光園路往大智路方向行駛，後因前方有行人遛狗而自人行道切入車道中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東光園路往大智路方向直行，兩車於臺中市○○○路00號附近，發生行車爭執，被告竟以「你是垃圾」、「幹你娘機歪」、「把你撞死怎麼樣」「叫警察我也不怕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致原告之名譽受損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發生行車糾紛後，態度不屑也很惡劣，用言語激怒伊，並且將UBLIKE停在伊車輛的正前方，還要找伊打架，才導致伊情緒失控，伊從未說過要把你撞死，伊已經4年多沒有工作收入，伊奉公守法安分守己，伊覺得原告這樣有點像勒索詐騙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於113年2月6日18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

○○路00號附近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以「垃圾」、「幹你娘機歪」等言語辱罵原告等事實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、原告手機錄影畫面做成之勘驗筆錄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9至53頁）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22號案件卷宗核對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係因原告於發生行車糾紛後，態度不屑也很惡劣，用言語激怒伊，才導致伊口出上開言語云云。然上開勘驗筆錄並未顯示原告有說出何種挑釁言語，退步言之，就算原告與被告有行車糾紛或有惡劣態度，被告也不能因此獲得辱罵他人之正當理由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不影響其侵權行為之成立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公然侮辱原告，不法侵害原告名譽而情節重大，原告主張其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經查，原告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，從事電子業，年薪超過百萬元；被告係國中畢業，目前無收入，平常生活費靠女兒扶養等情，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爰審酌兩造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等情形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過高，應以3萬元為適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01 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02 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
03 併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與
05 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張祐誠